

114 年台北海大盃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發展我國撞球運動風氣，提高撞球運動技術水準，培育優秀運動員，特舉辦台北海大盃撞球錦標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室

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比賽時間:114 年 3 月 8~9 日(六日) 報到時間 9:00 起，9:30 開賽。

比賽地點: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館 3 樓(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)

五、比賽項目:9 號球雙打賽，2 人一組，可自由組隊，採 9 號球雙打

六、參賽資格：凡國中、高中、大專(89 年 1/1 之後)在校生皆可參加，2 人組一隊，男女可同組

七、組隊規定：可自由選擇隊友，國中不得與高中、大專跨組組隊(因讓局制度)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分預賽與決賽兩天進行，預賽雙敗取前 32 或 16 隊晉級決賽，決賽單敗淘汰

(二) 輪衝，排球紙、9 號球置於腳點、中間區衝球

(三) 雙打賽兩隊 4 人需依序輪流衝球，衝球後雙方的第一次出桿皆可重新決定打擊順序，之後所有出桿皆為一人一次 (包含 push)，若出桿順序錯誤視為犯規，對手自由球

(四) 若賽事進度過慢場次，大會視情況給予計時，每次出桿 30 秒且不得延長，不得異議

九、讓局制度：

(一)採 345 局制度，國中隊伍 3 局，高中、大學隊伍 4 局，成績優異隊伍 5 局

(二)女生隊伍再受讓 1 局(受讓方少打 1 局)

(三)成績優秀為大會主觀認定，報名前可先與大會確認

十、報名方式與費用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 日(日)截止。

(二)報名費:國中每隊 200 元，其餘每隊 400 元，採用匯款報名:(808)0967979115689 許睿安，請備註匯款姓名並與許教練確認，截止時間與報名截止時間相同，未收到報名費視為自動棄權

(三)報名時需填入其中一位學校名稱

(四)報名網址: <https://forms.gle/Dsnc7k6o1m52P8b98>

十一、賽程抽籤：

(一)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4 年 3 月 3 日(一)下午 5 點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抽籤結果將於 114 年 3 月 5 日(三)下午 5 點前公布於本校體育室網站查詢 <https://phy.tumt.edu.tw/bin/home.php>，另可上許睿安教練臉書查詢。

(二)一律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：前四名頒發獎金、獎盃、獎狀。

冠軍 6,000 元、亞軍 3,000 元、季軍 2,000 元(2 組)

8 強 1,000 元(4 組)、16 強 400 元(8 組)

十三、競賽規則：採用 WPA 9 號球規則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如遇爭議球，暫停比賽並至大會裁判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比賽爭議判定：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為最終判決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(一)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、獎狀、獎金，由下一名遞補。

(二)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，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。

(三)參賽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，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。

(四)各參賽選手必須隨身攜帶附有可辨識照片之學生證(須蓋有 113 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)，以供大會查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。

(五)參賽選手服裝規定：各參賽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 POLO 衫或各校校服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或各校撞球隊服，並著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著短褲或涼鞋、拖鞋等出賽。服裝不符合規定者，予以限時改善，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六) 比賽會場(校內)嚴禁吸菸，違反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七、本比賽負責人:許睿安教練 0909-620-287 之臉書或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網站查詢

特別注意事項

- 1.現場報到時查驗學生證，恕不接受拍照、登入系統等方式，若無法提供，將無法出賽
- 2.比賽將提供報到時間，唱名 10 分鐘未到以棄權論
- 3.每隊僅 1 次暫停機會，需在局與局之間
- 4.兩位選手須同時到場才可出賽，若無法到齊視為棄權本場賽事，也不得臨時找人頂替